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9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1,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991,320.00元。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无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8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8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苏州鼎芯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苏州永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电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5,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3,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6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提供担保，由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登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由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设银行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提供担保，由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登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由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93,152.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278.72万元，资产净额为873.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9,089.24万元，净利润为4,382.0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来秀路新黎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1,930.62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鼎芯资产总额为10,829.22万元，负债总额为4,423.63万元，资产净额为6,405.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74.86万元，净利润为-1,842.07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16.26%；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38.74%；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4%；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张登巍6.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永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贸易资产总额为6,241.46万元，负债总额为6,193.03万元，资产净额为48.4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74.65万元，净利润为17.5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100%。

4、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95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芯片、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光电子资产总额为6,427.25万元，负债总额为4,124.58万元，资产净额为2,302.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64.98万元，净利润为250.78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70%，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公司与股东武汉同芯鼎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金额大写)及 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 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 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生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月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83,918.4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2,70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9,038.4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6,751.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1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5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瑞”、“甲方二”)与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益稳健1号基金”、“乙方”)于2024年5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刚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81,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天津宏瑞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8,5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王刚先生、天津宏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九益稳健1号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6.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5,1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的通知，王刚先生、天津宏瑞及九益稳健1号基金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于2024年5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为保证协议事项顺利推进，经各方友好协商，作如下约定：

乙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公告协议转让事项后，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3,700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与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各执贰份，其它用于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用；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烟气污染物减排及余热利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改造与维修，锅炉制造、安装及销售，蓄热设备、热泵、清洁供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烟气污染物减排及余热利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改造与维修，锅炉制造、安装及销售，蓄热设备、热泵、清洁供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